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孟伟先生、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换届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树贤先生、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及区域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